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現行高雄市長照 2.0 政策的盤點與分析公聽會
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2-4 時
地 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
主持人	李眉蓁議員、童燕珍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本會全體議員 吳怡玓立法委員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前立法委員張顯耀 專家學者 5 位：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李樑堅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李昭螢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曾淑芬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教授林建志 相關長照機構業者及團體
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	壹、議題緣起： 近年臺灣人口急遽老化，全國平均老年人口已占 14%，部分偏鄉更超過 20%，長照需求逐年倍增已是不爭事實。為因應人口老化與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快速增加，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「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長照 1.0」)，之後衛福部為配合長

照政策走向，於 106 年推動「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.0」(以下簡稱「長照 2.0」)，長照預算大幅成長，近年卻出現經費執行率過低。再者，長照 2.0 的政策推動往往又急又快，不僅時常未先召開會議說明、與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，資訊也不夠流通，已造成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困擾，更損害政策的美意。而且新制上路後，照顧服務員中的居服員薪資普遍提高，但即便後來全職居服員的平均薪資已超過 3.8 萬元，部分工時者時薪為 223 元，但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也僅提升至 43%。再加上衛福部推動長照 2.0 時，多半著重在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，長照 2.0 給付基準根本未納入住宿型機構內的失能民眾，導致如靠呼吸器維生、長住呼吸照護病房的患者無法使用長照資源，每月還得自付生活照顧費 2.5-4.5 萬元，造成家屬極大負擔。監察院針對衛福部長照 10 大缺失提出糾正，包括 ABC 級據點背離初衷，資源疊加傾斜、執行效益低、無稽核機制、權責分工不明等等問題。就此，特召開公聽會，希望聽取產官學各界意見，為本市執行長照 2.0 政策時，找出相關問題，作為中央與地方執行本政策之參考。

貳、探討議題：

一、現行高雄市長照 2.0 政策的盤點與特性分析？居家服務之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現實面與法制面，事涉消費保護法之權責，如何落實改善？

二、高雄市照服員給付新制不夠全面，導致整體照顧人力失衡，造成一市兩制兩薪資標準，如何改善？例如位處於本市的榮家之照服員薪資偏低問題？

三、衛福部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支付新制後，卻因為實施過程紊亂，導致各項撥款速度緩慢，撥付比率偏低，本項經費核銷作業攸關服務效率，如何改善？

四、加入長照的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，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服員後的合理工作時數等問題，勞動與法制之建立如何協調與合作？

五、長照 2.0 搭配前瞻基礎建設，整建長照據點，本

	<p>市閒置空間不符合長照據點需求，以及空有經費無法改善之公有設施單位處所有多少？如何改善？</p> <p>六、其他。</p> <p>參、議程：</p> <p>13：30—14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</p> <p>14：00—14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4：10—14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</p> <p>14：40—15：10 學者專家發言</p> <p>15：10—15：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</p> <p>15：50—16：00 主持人結論</p>
備註	<p>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 <p>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</p>